

壯圍鄉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申請書

申請人		住址	
建築地點	壯圍鄉 村	地段地號	

檢附附件：

1. 申請人戶籍謄本一份(一個月內)。
2. 申請人所有之財產歸戶清冊一份(15日內)。
3. 財產歸戶清冊內所有耕地之土地、房屋清冊一份。
4. 土地清冊內所有耕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(三個月內)。
5. 房屋清冊內所有房屋合法證明文件(如使用執照、完工證明、房屋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)影本一份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請人印章。
6. 所有耕地照片一份(15日內，並請加註地號及拍攝日期)。
7. 切結書一份(新建或增建擇一填寫)。

檢附上開附件，請 貴所核發本人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。

註：「確無現有農舍證明」之有效期限為 8 個月

此 致 壯圍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 理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